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閩南語 能力認證輔導寒假班

講師：廖輝煌老師 日期：113/1/24 ~ 113/2/3
地點：民生校區 時間：週一、三、六 9:00~16:00 共36小時

掌握認證聽、說、讀、寫四大能力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五)23:59 止，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一、承辦宗旨：

本課程使用教育部標準化音字教材，針對欲報考閩南語/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的考生，給予應試相關能力輔導，強化聽、說、讀、寫各項能力，由資深老師從台羅拼音與漢字讀寫基礎教起，帶您由淺入深進而孕育語文素養，達到認證考試 B2 中高級能力的要求，從容應試期能過關達陣。

二、招生對象：

- ① 中小學、幼兒園教師
- ② 想加強閩南語語言認證能力的學生、研究生及社會大眾

三、課程資訊：

- ① 上課方式：採實體教室課程，課堂講授配合老師提供的講義。(另自備上課用書：康軒閩南語 B 級認證練習本三版或開課第一天由書商到現場，每本定價 400 元，學員自由購買。)老師也會於雲端建立檔案空間，給學員看補充講義及回家練習。
- ② 課程時間與時數：
 - ①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每週一、三、六，上午 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0 至 16:00 上課。
 - ② 時數：每堂 6 小時，全課程 6 堂，總時數 36 小時。

※寒假密集課程，每週上三堂：1/22，1/24，1/27，1/29，1/31，2/3，為上課日期。

- ③ 課程名額：未滿 11 人註冊繳費不開班，本班採小班制最多 15 人為主。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④課程師資：廖輝煌 老師

①現職：臺北市士林區市立陽明高中閩南語兼任老師、知名廠商教科書編寫委員、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諮詢專家

②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文學碩士

③經歷：國中小閩南語科任老師 2001 年至今

知名廠商閩南語教科書編寫 2006 年至今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詞條撰寫人員 2018 年至今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教師閩南語教學增能研習講師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閩南語語文競賽評判老師

⑤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綱要	師資	時數
第一堂	113/1/22	台羅拼音講解與練習	廖輝煌	6
第二堂	113/1/24	指導朗讀要點與練習	廖輝煌	6
第三堂	113/1/27	部用漢字教學與練寫	廖輝煌	6
第四堂	113/1/29	閱讀測驗練習與解題	廖輝煌	6
第五堂	113/1/31	書寫測驗模擬指導	廖輝煌	6
第六堂	113/2/3	口語測驗臨場指導	廖輝煌	6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四、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

報名費 200 元，學費 8,000 元，故課程費用總金額為 8,200 元整。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五、報名資訊：

①現場報名：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21:30)親至本組進行報名。

②網路報名：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eec.ntpu.edu.tw/> 註冊個人資料進行報名。

③優惠方案：

①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②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③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與下列第 4 小點，學費優惠擇一使用)：

-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④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與上列第 3 小點，報名費減免擇一使用)：

-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

六、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週五晚間 11:59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七、聯絡方式：

- ①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劉先生
- ②電子信箱：andy1992125@gm.ntpu.edu.tw
- ③傳真：(02) 2506-5364

八、學員退費規定：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①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3/1/22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24 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24 日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3/1/24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相關疑問請上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tmt/index.php> 查詢。
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3.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4.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6.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9.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0.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2.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